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年生活垃圾清运承包）

合同

甲方（全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全称）：西宁银双物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 54000 元）

生活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西宁银双物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委托管理事项：

1、项目名称：生活垃圾清运

2、项目地址：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第二条、合同规定服务事项

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在合同所指垃圾只限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办公产生及院内区域的生活垃圾，不含建筑垃圾、餐厨、装潢垃圾。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在协议期内，对单位内产生的生活垃圾负责收集，并集中堆放在乙方设置的垃圾斗内。

（2）甲方需清运的各种垃圾要尽量实行袋装，以便乙方装车清运。

（3）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

责确认乙方每日两次进行清运生活垃圾，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4）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5）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6）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

第四条、乙方负责在甲方卫生区内设置垃圾斗，并负责清运生活垃圾。垃圾清运实行经营服务性收费；甲方应每年向乙方交费。

第五条、合同总金额为：¥54000 元，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27000 元，合同到期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27000 元，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26301007814302648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05MA759BDC4Q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10 号
电话： 0971-3658057	电话： 15202595618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宁西川支行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 63001503737050200293	账号： 0606201000274191